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影像康复设备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HW-0507、标段号及名称：3-1、空气压力波治疗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63万元，资产总额为16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博雅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LBTK-M-I 5002，生产厂为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联东路 17-18-1 号（经营场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联东路 16-13 号 1-2 层）。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LBTK-M-I 50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LBTK-M-I 5002 的关键组件气泵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LBTK-M-I 5002 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博制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